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9樓
聯 絡 人：陳雅信(Anita)
電 話：(02)8712-3866#873
電子郵件：Anita.Chen@stantec.com
傳 真：(02)8712-68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傑總字第107100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設階段說明會成果資料

主旨：檢送「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二期)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基設階段說明會成果資料，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旨案契約工作內容說明書參、二、(八)、9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黃靖修**

「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二期)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里長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二、會議地點：瑞興里辦公處

三、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四、說明內容：(如附件簡報)

五、里長意見：

林里長繼雄：

1. 員樹林排水影響下游300萬人飲用水安全，然該排水之水體水質受豆干工廠排水影響，致使該區段水體與空氣存在污濁與異味問題，希望市府能予以改善，以維週邊民眾生活品質，並保護民生用水安全。
2. 現況桃園市水務局已有施作一處礫間工程進行水質處理，然而只處理部分水體，未處理部份仍影響下游水體，整體成效並不彰顯；倘若加入二期的淨化工程能否處理全量水體？處理水量為多少？
3. 設施用地是否有涉及私有地問題？
4. 本案礫間設施是否有污泥排放問題？污泥如何處置？清理頻率為何？
5. 為安全考量，設置於堤後防汛道路之埔頂排水至員樹林二期工程截流管線應埋於地表下。
6. 建議政府能儘速完成豆干工廠專區之規劃與設置，統一將製豆污水集中處理，以減少對環境之污染。
7. 整體工程考量，建議以不影響民生為優先。

六、傑明公司說明：

1. 員樹林排水沿線地勢較陡，且於武嶺橋下始有較平坦之用地，故選用該區作為水質淨化設施用地，因此較上游地區之水體與空氣存在污濁與異味問題有賴其他方式改善。
2. 第一期礫間設施係考量員樹林排水中夾雜生活污水與豆干工廠排水，倘豆干工廠排水予以排除後，整體水量將下降，因此僅設計較少之處理容量，本案依實際調查之員樹林排水流量約為7,000 CMD，後續將全數截流處理。

3. 本期設施用地位於武嶺橋下一期設施旁，亦為公有地，並未使用私人土地。
4. 本案礫間設施規劃未來將以槽車方式，每週載運含水污泥投入鄰近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併予處理。
5. 設置於堤後防汛道路之埔頂排水至員樹林二期工程截流管線，考量民眾行的安全，以及管線材質安全，將埋於地表下。
6. 本案將訂定合理施工規範供施工廠商依循辦理，以減少施工程過中公害問題，設計內容亦將考量後續操作性以及避免異味、噪音等公害。

七、機關說明：

1. 有關員樹林排水水質改善方案，市府將採多管齊下之方式辦理，本案係將已受生活污水與豆干工廠排水污染之員樹林排水，截流至水質淨化設施處理後放流，未來亦將協調環保局針對豆干工廠排水之污染狀況，予以稽查或輔導改善，其他生活污水部分則由污水下水道或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之方式改善。當各類措施皆執行後，整體改善成效始較明顯。
2. 豆干工廠專區將攜回研議辦理。

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二期)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里長說明會議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技正	張振馬
	業務助理	顏均豪
瑞興里	里長	林建雄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公司	副理	蔡萬春
	工程師	陳雅信